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 2022-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

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以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因素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22-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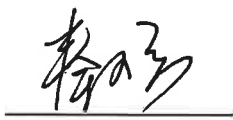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录大恩



秦玉秀



黄宪培

2023年6月27日